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廖祐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徐良一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孫馥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代　理　人　周培彬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廖祐明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3號（下稱第113號裁定），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達該條規定之

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0號裁定自113年11月20日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(下同)26,282元，經本院以第113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訛，堪以認定。

㈡第113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餘額為241,743元，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26,282元後為215,461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=215461），聲請人主張其已繼續清償如附表所示金額，核與各普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繳款證明及陳報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-55、59-88、93-111、125、133-134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㈢債權人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豐銀行）雖主張：應調查債務人之資金來源是否以每月之固定收入竭力清償，或係為求免責而再度舉債清償，而與消債條例第141條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云云(見本院卷第73頁)。惟查，聲請人陳稱：伊罹情感性思覺失調症，無業，由其母方家秣每

月資助12,000元維持生活，償還債權人之款項亦由其母親提供，並由其母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直接匯予各債權人等語，並提出存簿資料為證(本院卷第47-49頁)，則其陳稱係由其母提供款項清償等語，應可採信。是聲請人聲請免責，並無負擔新債務以清償舊債之情形，滙豐銀行此部分之主張，尚難憑採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